

学生公寓物业服务追加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1-54】（追加）

甲方：安阳工学院

乙方：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第二款第一项“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学生公寓物业招标进度情况配合做好追加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依据《安阳工学院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1-54】（在下文中简称主合同）内容，经友好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追加服务需支付金额

甲方按照主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4项规定向乙方支付追加服务费348524.4元，追加服务总金额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招标规定。

二、追加服务

追加 15 天，即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主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2. 乙方根据甲方 2025 年学生公寓招标进度情况配合甲方做好追加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在追加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4. 乙方的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权利和义务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四、支付方式

追加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扣除违约金等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五、如有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6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民之家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284400001062

签约地点：